

市民“救助”警犬涉嫌盗窃被立案

外出散步遇犬“翻垃圾”，带回家收养后被警方带走；律师称当事人行为不构成盗窃

自称救助警犬 却被警察带走

应女士告诉记者，6月29日傍晚，她和丈夫朱先生骑电瓶车外出散步，经过多湖派出所附近的政和街时，看到一条德国牧羊犬正在垃圾桶旁翻食垃圾，“那狗很瘦弱，前腿微跛，当时在我们看来，就是一条流浪狗”。于是朱先生下车，走上前试探，发现这条狗很通人性，于是决定将狗带回家，先救助再找主人。

把牧羊犬带回家后，应女士给它洗澡、喂食喂水，出于大型犬不能散养的考虑，她还用狗链把牧羊犬拴了起来。

让应女士没想到的是，几天后的7月2日下午，丈夫被警察带走，她随后到多湖派出所解释情况。到派出所后，应女士才知道，他们带回家的牧羊犬是派出所的警犬，民警通过调取派出所外面的监控，发现是他们带走了警犬。应女士被告知，她和丈夫涉嫌盗窃，被刑事立案。第二天上午，应女士和朱先生每人缴纳了5000元的保证金后被取保候审。

三个多月前，应女士和丈夫傍晚出门散步，救助了一只路边翻食垃圾的“流浪狗”，几天后，却被民警告知带回家的是派出所的警犬，夫妻二人涉嫌盗窃被立案，随后被取保候审。

10月27日晚，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发布通报称，2018年6月29日晚，金东公安分局多湖派出所民警发现散放在派出所门口附近的一条警犬被盗。7月3日，金东公安分局对涉嫌盗窃的朱某、应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称，犯罪嫌疑人朱某、应某知道该犬系名贵犬种德国牧羊犬。



通报称已针对警犬管理问题开展调查

让应女士感到委屈的是，她和丈夫事先并不知道这条狗是警犬。应女士说，由于她自己养宠物都会在宠物身上留下电话号码等信息，以防万一走失，所以把狗带回家后，她曾认真翻找，希望找到狗主人的信息。“它脖子上戴着项圈，我翻开来，但项圈上没有任何标识和信息”。

应女士告诉记者，她本人是爱狗人士，曾收养过十多条狗，也救助过流浪狗，当时就已经认出这条狗是德国牧羊犬，“但是救不救，跟狗的品种没关系。”应女士表示自己家境殷实，曾通过律师向警方提交财产证明，希望证明自己“没有必要为了那点钱去偷狗”。

10月27日晚间，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就此事发布通报称，2018年6月29日晚，金东公安分局多湖派出所民警发现散放在派出所门口附近的一条警犬被盗。经立案侦查，7月3日，金东公安分局对涉嫌盗窃的朱某（男，1990年出生）、应某（女，1989年出生）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通报称，经初步调查，该警犬非警犬基地的特种犬，系多湖派出所用于警戒、巡逻的警犬，并佩戴项圈。犯罪嫌疑人朱某、应某知道该犬系名贵犬种德国牧羊犬。

针对该起案件暴露出警犬管理方面的问题，分局督察部门已开展调查，并视情作出处理。

背景

多湖派出所警犬“被盗”并非首次

记者了解到，多湖派出所的警犬已经不是第一次“被盗”，曾有一名男子因此获刑。

中国庭审公开网的一段庭审实录显示，2018年7月2日下午，被告人丁某甲和丁某乙偷盗多湖派出所警犬一案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称，2018年5月31日晚8时许，

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多湖派出所饲养的德国牧羊犬“老三”在多湖派出所门口北侧路口放风，被被告人丁某甲和丁某乙发现，两人合谋准备将该德国牧羊犬偷回家饲养，后采用吹口哨、召唤等方式将该德国牧羊犬盗回家中。经鉴定，被盗德国牧羊犬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15000元。案发后，被盗德国牧

羊犬已被追回并归还被害人。

丁某甲供述称，2018年5月31日晚，他和父亲丁某乙收工准备打车回家，路过多湖派出所附近一个十字路口处，看到一条狗，当时狗全身淋湿，丁某甲感觉这是一条牧羊犬，非常喜欢，于是吹了一下口哨，狗就跑了过来，丁某甲见狗很听话、通人性，就想带回家饲养，一开始其父亲

丁某乙不同意，经商量后同意将这条牧羊犬带回家，于是丁某甲一路将狗呼唤回家，其间狗还走错过路，都被丁某甲吹口哨呼唤了回来，带回家后，丁某甲把狗养在家中，买了狗链套起来。

最终，丁某甲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7个月，罚金10000元；丁某乙被以盗窃罪处罚金5000元。

规定

公安部规定：警犬散放要防止走失

记者查询发现，公安机关警犬的饲养和使用都有明确规定。

公安部2011年印发的《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中规定，警犬是指公安机关用于繁育、训练和使用的各类犬的总称，警犬由省级以上公安

机关进行资格认证，全国实行统一的警犬档案、身份管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使用警犬技术从事警务活动的主体，警犬技术人员可以由文职或者其他辅助人员担任，除在人民警察带领下，不得直接从事执法活动。警犬应当随

警作战。

由公安部发布，自201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警犬饲养管理操作规程》中规定，警犬的生活场地应选择交通便利，地势高燥，水源充足，土质坚实的适宜场地；警犬饲料应确保饲料安全、卫生和营养，警犬饲喂

做到定时、定量，保证充足清洁饮水；警犬要每天散放、运动，运动强度根据犬的生理状况、环境温度 and 地形条件合理安排，喂食前、后半小时内禁止剧烈运动，散放运动过程中要防止咬伤人畜、走失和意外配种等事故发生。

观点

当事人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文战认为，从现有披露出的情况来看，应女士和丈夫的行为不属于盗窃。

杨文战表示，盗窃是秘密窃取的过程，而本案中应女士的行为并非“秘密”。杨文战解释称，认定是盗窃还是救助，跟犬的身份没有必然关系，关键在于犬被

发现和带走时的状态。如果在派出所院内，或有人看护，或被人临时拴在一个地方，有明显的身份标识，犬在这些情况下被人带走都涉嫌偷窃。但并非上述情况的话，那就只能认定为拾捡。

另一方面，狗的价值或当事人是否知道狗的价值，与是否构成盗窃没有必然关系。“一颗价

值不菲的钻石被扔在大街上，如果被别人捡走，也不能算盗窃，如果这个人知道这是有主之物后拒不归还，属于侵占罪，依然不是盗窃。”杨律师认为，当事人提交财产证明，想通过经济实力来证明不是盗窃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富有和偷窃不构成因果联系。

杨文战分析认为，当事人可

以向公安机关提交佐证自己无罪的证据，如果对公安机关的做法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申诉。从公安机关的角度考虑有两种可能，一是认为不构成犯罪，撤案；二是认为构成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申请批捕，但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2个月。

(王露晓)